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建字第9號

原告 亞岳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欣玫

原告 歐摩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添傑

被告 高薇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民事訴訟法第12條、第24條及第2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兩造因承攬報酬給付一事涉訟，依原告亞岳設計有限公司（下徵原告亞岳公司）與被告簽訂之工程預算書（報價單），其上載有被告給付承攬報酬應匯款帳戶即原告亞岳公司經辦人邱緯綸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店分行之帳戶，有該預算書影本（見本院卷第21頁）在卷可稽，足認本件原告

01 亞岳公司與被告約定被告所負承攬報酬給付之債務履行地為
02 新北市新店區，該地之第一審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
03 院。又原告歐摩兒有限公司（下稱原告歐摩兒公司）與被告
04 簽訂之相關合約書觀之，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
05 合意以原告歐摩兒公司所在地(新北市林口區)之管轄法院即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該合約書影本在
07 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31頁）。是揆諸首開規定，本件臺灣
08 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衡酌原告雖
09 係各自與被告成立承攬契約，然原告既共同提起訴訟，基於
10 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及合意管轄尊重，當事人間既有合意管
11 轄約定，即不宜再由其他法院為管轄，且當事人於共同訴訟
12 型態下，不宜貿然僅將共同訴訟中經合意管轄一部移送於合
13 意管轄之法院，而將他部由其他法院管轄，造成共同訴訟被
14 開拆，徒增當事人應訴之累，復考量原告公司登記地均在新
15 北市，是本件若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應較符合兩造之程
16 序利益，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7 三、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2 告費新台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盧佳莉